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在规定时间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东营市东城南污水处理BOT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按照东营市东城南污水处理BOT项目投标文件制订的条件参与“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方式建设东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投标。

本项目为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方式建设东营市东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建成后成交人负责厂区的运营、管理，保证处理的污水达标后排放，并在特许经营期内拥有所有权和经营权，招标人通过计付污水处理费的方式返还成交人对污水处理厂厂区的投资。该项目近期污水处理规模为12万立方米/日，采用“多模式AAO+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工艺，项目规划占地12公顷，设计出水水质达到GB18918-2002标准一级A标准。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不含建设期和调试期），期限自本项目正式运营日起计算。

此项目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将依据谈判结果披露项目具体情况，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8日